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止 起

各地捐募須依規定

不得向公營事業攤派項款

案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3803

號

次

本

編次

事

由

年
月
日
文
號

附
件
碼
數
目

附
註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0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1101102 311698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鄂

令

二科

○

總收文 事 由

廳

長

二
七

稿 擬

稿

陳

張

少

檔 案

去

年

七

十

三

國

民

華

中

字 第

字 第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號

號

發

印

對

寫

行

簽

辦

附 件

類 別

公 航 電 路 局

送 達

文

訓 令

鄂

第

奉 令 為 嗣 後 各 地 捐 募 運 動 概 須 依 照 規 定 辦 理 不 得 向 公 營 事 業 抽 派 款 項 案 令 仰 遵 照 由



訓令

令
航
郵
電
局

案奉

省政府本年二月省社字第一四六號代電開案奉
行政院本年一月九日社六號字第一三三號訓令用
令行電仰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
此令

廳長譚○○



會計室

成

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

三十七年二月

日省社二字

1468 號

事由奉行政院令為嗣後各地捐募運動概須依照規定辦理不得向

公營事業攤派款項飭遵照一案嚴仰遵照由

建設廳

奉行政院本年一月九日(廿七)六經字第一

三二六號訓令開近據經濟部及資源委員會先後呈報

石家莊青島北平瀋陽天津各省市及河南陝西等省向

中紡公司攤派經費慰勞等捐款合計達數百萬元之鉅

石門攤派井陘煤礦公司內壩工事經費亦達三億餘

元請核示各等情到院查各地有關國防軍事及慰勞

國軍捐募財物應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及統一捐款款

金收支處理辦法辦理不得以何理由向各公營事業机

關攤派款項其有應由公庫負擔一部份者亦應依統一

捐募運動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由各級政府以命令一次捐助

之嗣後各地一切捐募運動概須依照此項規定辦理着由

各省市政府負責查察糾正之責若公營事業机對於任

何派款亦不得擅自認捐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

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省府府丑

有

省社部

湖北省

湖北省

湖北省

湖北省

湖北省

湖北省

高元重
校對楊寅

34698